

附件

##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财办监〔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12号），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新证券法施行前的监管范围内，积极稳妥开展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可延伸检查有关审计客户的会计信息质量。

考虑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联合检查要适当压缩检查规模，加大对存在以下情况事务所的抽查力度：一是业务规模较大的，发生重大合并、分立、重组或新批准设立的，或者人员变化较大的；二是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业务量增长迅速、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明显不匹配

的；三是日常监管中发现执业质量较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被投诉举报较多的；四是与境外事务所和国内大型事务所合作项目较多的。

##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事务所为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资格申请，以及涉及并购重组或业绩考核压力较大企业等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全面披露有关事项，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二）事务所是否存在兼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外部人控制事务所的情况；是否存在无社保缴费信息，提供虚假社保信息等问题。

（三）曾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被投诉举报等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四）事务所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五）总分所在业务、技术标准、人事、财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五统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

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业务。

(七)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

###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开展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注协要共同确定检查名单，制定检查方案，选取专（兼）职检查人员组建现场联合检查组。其中，联合检查组组长为检查组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每个现场检查组要有2名以上具有执法权的检查人员。

联合检查要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等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规范检查程序，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工作中，按“互联网+监管”要求，推广使用会计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实现检查全过程留痕。要加强与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协调配合，与审计、证监、国资等部门的协调沟通，相互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注协应于2020年9月11日前将检查方案、检查名单、检查组人员名单等信息上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11月底前完成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工作。现场检查结束后，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注协要统一组织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尺度，确保客观公正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问题、违法线索

或特殊事项，应及时向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四、检查的处理原则

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交由财政部门处理；涉及行业自律的，交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线索移交给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结果对外公开发布。

#### 五、检查材料上报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注协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检查材料纸质版上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版通过会计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上传。检查材料包括检查总结、检查汇总表、检查处理决定、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国检查工作，通过实地督导、阶段汇报、编发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对检查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鲁冰    010-685523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宇冉   010-88250175